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中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延田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,58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1%。

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综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,60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

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,6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6人，董事钟伟、王帅、李豫湘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，监事赖胜民因请假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事业合伙人制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有效、更规范地开展事业合伙人制，吸引更多有志于从事环境卫生事业的外部人才，激发内部骨干的创业热情，实现共同创业，互利共赢，特对《事业合伙人制实施方案》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必要时可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，定期向股东会汇报实施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48,606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股数1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应律师、殷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